

国家开放大学

国开质量函〔2022〕12号

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系列评估评价指标（试行）的通知

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，相关学院：

为建设世界一流开放大学，落实《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》和学校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加快建设高质量开放教育体系，实现从“我要评”向“我能评”发展转变，国家开放大学经过前期调研、专家研讨、问卷调查、向分部（学院）征求意见及试测完善，研制出5套评估评价指标，现予印发试行，供办学体系在专业、课程、教学过程、学习中心和行业学院、特殊群体专门学院等方面开展自评自查、自诊自改，切实提高办学服务质量。

请各分部（学院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自评自测，在试行中与总部共同迭代完善评估评价标准，并将试行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国家开放大学质量监控部。

联系人：贺丹丹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57519200

电子邮箱：pgb@ouchn.edu.cn

- 附件：1.国家开放大学专业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2.国家开放大学课程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3.国家开放大学课程教学过程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4.国家开放大学学习中心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5.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学院、特殊群体专门学院
办学评估指标（试行）

国家开放大学

2022年12月29日

抄送：校内相关部门